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1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1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 2021 年度合并净资产 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92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吉艾科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AMC 业务）自持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变现能力持续走低，债务人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对吉艾科技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吉艾科技公司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在自身造血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吉艾科技公司主要依靠外部融资以

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到期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艾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118.10%，财务风险相对较高。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吉艾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国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交易对价 33.86 亿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吉艾科技公司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艾科技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吉艾科技公司其他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加速进行处置。

截至 2021 年末，吉艾科技公司银行长、短期贷款未见逾期。2020 年度新增平安银行 2.28 亿元抵押借款，贷款期限 7 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吉艾科技公司的资金压力；除银行融资外，吉艾科技公司预计 2022 年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时吉艾科技公司与其他资金方也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资金方通过担任结构化主体有限合伙人、设立信托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到集团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获取优先级收益。

虽然吉艾科技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吉艾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层不愿按照注册会计师的要求作出评估或延长评估期间，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一情况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吉艾科技公司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艾科技公司净资产为-78,503.58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为 118.10%，财务风险相对较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艾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对吉艾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导致吉艾科技公司在报告前期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1BJAA40004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非标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艾科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锋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有航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